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4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  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  
室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吳佳翰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佳翰所有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桃園市楊梅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